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

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报来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项目申请报告（报审版）》收悉。依据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申请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》（不需办理用地预审）、不动产权证（冀（2022）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0126656号）、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关于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》（海发改〔2022〕58号）（低风险）及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申请报告（报批版）及可行性评估论证报告（通过评估论证，项目可行）等文件，原则同意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评估论证意见修订后的《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项目申请报告（报批版）》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海港区文昌路以南，河滨路以西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总建筑面积68810.67平方米（地下2层，地上30层），主要由酒店、度假用房及绿化、亮化、道路硬化、市政配套管网等组成，内设大型会议室、宴会厅、全日特色餐厅、健身房、水疗、游泳池、空中酒廊、客房、旅游度假用房等功能房间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9860.59万元，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涉及的交通影响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、防灾避难场地、建筑节能管理、抗震、消防、绿色（装配式）建筑、节能审查、招标、人员疏散、应急处置预案评估等方面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七、请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。主动接受发改、住建、应急、资规、消防救援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监管。投入运行前，应征求消防救援意见。全面加强消防意识和应急预案演练，提高消防自救能力，弥补消防救援机构能力不匹配问题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18日